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業務概覽

自1990年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ouble-Trans成立之初，我們於新加坡承接混合建築工程。於2008年，我們開始提供道路建設及土木工程。我們目前為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承建商。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在新加坡所有道路工程公司中排行第二。

我們提供的道路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道路建設服務（即新道路建設、道路拓寬及道路相關設施建設）；及(ii)建築配套服務（例如路面鋪設及標線維護工程及道路提升改造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我們的客戶租賃建築機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配套服務								
– 收益	22,162.8	51.9	22,472.2	50.3	38,933.5	75.6	14,716.2	67.2
– 毛利	5,866.7		2,843.7		14,318.3		4,060.4	
– 毛利率(%)	26.5		12.7		36.8		27.6	
道路建設服務								
– 收益	18,738.4	43.8	18,255.7	40.9	12,517.2	24.3	7,038.6	32.1
– 毛利	1,701.7		5,916.8		3,060.4		1,513.4	
– 毛利率(%)	9.1		32.4		24.4		21.5	
建築機械租賃								
– 收益	1,837.7	4.3	3,905.1	8.8	19.0	0.1	154.9	0.7
– 毛利	1,029.0		2,826.6		11.0		91.8	
– 毛利率(%)	56.0		72.4		57.8		59.3	
總收益	<u>42,738.9</u>	<u>100.0</u>	<u>44,633.0</u>	<u>100.0</u>	<u>51,469.7</u>	<u>100.0</u>	<u>21,909.7</u>	<u>100.0</u>

概 要

我們來自建築配套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3.3%，而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新加坡元。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從而致使我們建築機械的內部需求加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道路維護項目動用我們自身的機械而非出租該等機械。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委聘(i)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以履行道路工程服務及(ii)以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照我們於該等項目及合約的角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承建商	17,223.6	42.1	19,308.8	47.4	42,255.0	82.1	19,914.8	91.5
分包商	23,677.6	57.9	21,419.1	52.6	9,195.7	17.9	1,840.0	8.5
總計	<u>40,901.2</u>	<u>100.0</u>	<u>40,727.9</u>	<u>100.0</u>	<u>51,450.7</u>	<u>100.0</u>	<u>21,754.8</u>	<u>100.0</u>

我們於公營領域的客戶為各類新加坡法定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運輸、城市重建或住房事宜），而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客戶包括私營建築公司或各類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6.8%、33.9%、49.2%及3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5.0%、80.4%、93.7%及8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新加坡元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領域客戶 —收益	13,790.0	32.3	16,210.0	36.3	38,822.7	75.4	18,101.6	82.6
私營領域客戶 —收益	28,948.9	67.7	28,423.0	63.7	12,647.0	24.6	3,808.1	17.4
總收益	<u>42,738.9</u>	<u>100.0</u>	<u>44,633.0</u>	<u>100.0</u>	<u>51,469.7</u>	<u>100.0</u>	<u>21,909.7</u>	<u>100.0</u>

概 要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領域客戶集中收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需維持我們的相關許可證以競標公營領域客戶的工程」一節。

我們的道路建設項目及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七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28份建築配套服務合約，原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38.5百萬新加坡元及40.6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項進行中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進行中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本集團項目屬於非經常性。我們手頭道路建設服務項目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客戶分部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授出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36	公營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	13.9	11.3	2.6	不適用
C37	公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	12.8	不適用	4.3	8.5
C38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	7.7	不適用	5.2	2.6
C39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6.8	6.1	0.6	零
C40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3.1	1.2	1.8	零
C41	公營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2.5	1.1	1.4	零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 (2) 合約金額乃以我們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不包括客戶發出的所有工程變更指令）為準。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概 要

我們手頭定期合約按原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詳情如下：

定期合約編號	客戶行業	預期合約期限 ^(附註1)	授出合約金額 ^(附註2)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八個月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將予 確認的預期 收益 ^(附註3) (新加坡元 百萬元)
C42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1.6	16.9	3.8	1.1
C43	公營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0.0	15.7	3.5	1.0
C44	私營	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3	0.5	1.7	4.2
C45	私營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	7.7	不適用	5.2	2.6
C46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	5.1	0.9	2.5	1.8
C47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8	2.5	0.7	1.6
C48	私營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4.4	1.1	1.0	1.5
C49	公營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2.8	零	2.2	0.5
C50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23年2月	2.3	0.4	0.5	0.6
C51	私營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1.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C52	私營	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	1.5	0.5	0.2	0.2
C53	私營	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	0.2	少於0.1	0.1	0.1
C54	私營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0.2	零	0.1	0.1
C55	私營	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	0.1	少於0.1	少於0.1	少於0.1
C56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7	1.5	不適用
C57	公營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	透過測量計算	1.6	1.3	不適用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我們工程的存續期，經參考客戶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中所載相關項目的公佈日期，以及我們最佳估計的項目竣工日期。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定的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及分包商實際工程時間表。

概 要

-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由於建築配套服務工程已拆分至在一段期間內將發出的工程訂單中，故原合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對我們客戶施加任何最低訂單責任。
- (3) 指我們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在有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及合約」一節。

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及遞交報價及所獲得的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i>(a) 遞交標書</i>				
投標項目／合約數目	5	25	15	16
中標項目／合約數目	2	9	5	3
中標率(%)	40.0%	36.0%	33.3%	18.8%
中標項目／合約的概約 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4,951.5	75,735.3	14,849.3	17,340.8
<i>(b) 遞交報價</i>				
遞交報價的項目／合約數目	20	21	14	5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數目	4	7	8	2
成功率(%)	20.0%	33.3%	57.1%	66.7% <small>(附註)</small>
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 項目／合約的概約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8,138.8	5,994.8	16,219.4	12,495.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中，除了原合約總額約12.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遞交報價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以及一個／項遞交報價未成功獲取的項目／合約，有原合約總額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項已遞交報價項目／合約等待結果。計算中標／成功率時並未包括此等項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成功投得C42及C43項目，有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及20.0百萬新加坡元，兩個項目均於2016年1月動工。因此，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以及後來投標的定價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後，我們或會不時以遞交報價／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而不是拒絕客戶邀請。因此，儘管我們的中標率下跌，但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遞交8項成功報價（各項的合約金額均為相對小額），故報價成功率上升。

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有見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基本令人滿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經營程序－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經參考獲取項目／合約的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2017年 新加坡元千元
收益				
－通過競標獲取的項目／合約	16,678.0	19,302.4	42,255.0	19,914.8
－通過遞交報價獲取的 項目／合約	26,060.9	25,330.6	9,214.7	1,994.9
總計	<u>42,738.9</u>	<u>44,633.0</u>	<u>51,469.7</u>	<u>21,909.7</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經營程序－邀請投標及／或報價、編製及提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一節。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熱塑材料；(ii)瀝青混合料；(iii)標誌牌片；(iv)混凝土；及(v)鋼筋。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42.2%、28.4%、32.7%及28.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9.5%、75.6%、73.2%及74.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配送服務、欄杆工程、管道工程、電氣工程及鋼鐵工程。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25.7%、36.5%、33.2%及30.7%，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計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65.5%、75.2%、62.1%及69.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一節。

違規事件、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付四宗工傷賠償申索及兩宗民事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向本集團提出的進行中的民事訴訟申索。

董事確認，上述訴訟申索已由或預期將由我們採用的保單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新加坡（我們營運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

競爭格局

益普索報告指出，新加坡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行業市場普遍分散。於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逾200名土木工程／道路承建商獲私營及公營行業兩者授出道路工程項目。於2016年，本集團持有新加坡道路工程承建商市場約1.9%的市場份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維持作為新加坡穩健道路工程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是新加坡知名的道路工程公司；(ii)我們備有一系列建築機械，故我們能夠承接不同的大型道路工程項目；(iii)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我們各執行董事於新加坡道路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當前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董事相信，這主要可透過[編纂]在主板[編纂]達致。因此，香港[編纂]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可度，有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增強我們在道路工程行業的競爭力。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認為香港為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原因是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編纂]市場相當完善及在國際上獲高度認可。同時，於新加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所在地）境外的[編纂]將使我們更廣泛地接觸國際[編纂]市場及[編纂]社區，從而開闢一條嶄新的[編纂]渠道。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6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0.9%，而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9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9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董事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的高水平交易活動表明[編纂]容易進行[編纂]，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更有利於我們於未來的進一步擴張。有關於香港[編纂]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務策略及[編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道路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未來拓展計劃：(i)購置額外機械；(ii)投資購買物業，用作(a)我們的配套辦公室；(b)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c)預備瀝青混合料以供自用的車間；及(d)我們的機械倉庫；(iii)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v)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總[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編纂]概約金額	擬應用
[編纂]港元或[編纂]%	收購一項物業用作(i)我們的配套辦公室；(ii)我們外籍勞工的宿舍；(iii)預備瀝青混合物以供自用的車間；及(iv)我們的機械倉庫
[編纂]港元或[編纂]%	購買機械
[編纂]港元或[編纂]%	增加我們的人力，以實現市場擴張及爭取更多項目
[編纂]港元或[編纂]%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港元或[編纂]%	用作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其中部分為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當中屬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所有合約或工程訂單均為非經常性合約，故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及溢利率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毛利率；(ii)本集團可自行工程訂單所得收益的金額或低於原合約金額；(iii)我們可能遭遇主要管理層流失，而無法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iv)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完成我們的若干部分道路工程項目；及(v)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挑選數據

下文為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2,738,909	44,632,963	51,469,726	11,202,880	21,909,695
毛利	8,597,394	11,587,046	17,389,666	3,838,556	5,666,092
除稅前溢利	3,277,086	6,639,593	8,115,548	1,384,811	1,201,636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763,952	6,026,630	7,301,746	1,288,730	1,137,124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4月30日 新加坡元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783,114	14,279,251	23,994,805	24,471,758	24,827,798
流動資產	21,341,243	25,789,673	37,650,339	43,168,453	47,058,198
流動負債	20,664,965	21,446,619	29,693,785	34,235,096	37,263,310
流動資產淨值	676,278	4,343,054	7,956,554	8,933,357	9,794,888
非流動負債	4,761,106	5,897,389	12,078,697	11,395,329	12,132,048
資產淨值	6,698,286	12,724,916	19,872,662	22,009,786	22,490,63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及期內及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1.0	1.2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232.2%	128.2%	149.3%	142.0%

概 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20.1	26.0	33.8	25.9
純利率	6.5	13.5	14.2	5.2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8.6	15.0	11.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41.3	47.4	36.7	不適用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總借款的定義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借款及應付款項。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全年基準計算。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道路建設服務、建築配套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兩名客戶（均為新加坡法定機構）授予的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的收益增加，令建築配套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增加；(ii) 13項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於年內動工並確認收益。

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而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三個特定道路建設項目（兩個項目來自私營領域的客戶，一個項目來自新加坡法定機構）產生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44.4%、28.1%及31.7%。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由於本集團應用新材料，尤其是就我們的客戶之一授予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合約應用全天候熱塑材料，有關材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一般熱塑材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此，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配套服務毛利率增加；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進行來自該客戶的兩個新建築配套服務合約。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約[編纂]新加坡元中的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已經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編纂]新加坡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作為本文件中規定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將[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保持不變，而我們的成本架構及財務狀況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手頭共有四項新加坡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手頭的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中，兩份最大的定期合約由新加坡法定機構授出，合約期至2019年1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自客戶A、供應商B、客戶I、客戶I、客戶G及供應商H獲授六項項目／合約，原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7.7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已完成兩項原合約金額均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六項道路建設服務項目及16份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40.8百萬新加坡元及84.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等道路建設服務項目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10.0百萬新加坡元及53,000新加坡元，而就該等建築配套服務定期合約確認的預期收益將分別約為26.1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遞交十份標書及16份報價，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8.1百萬新加坡元及145.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遞交的標書及報價在內，我們共有四份標書及12份報價尚等待結果，原合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及238.8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標書及報價中，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私營工程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1.3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公營工程，而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總承建商項目及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8.8百萬新加坡元的標書／報價均為分包商項目。

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過往或日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租賃樓宇的全年折舊開支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招聘更多管理層人員以應對本集團增長的員工成本增加，(iii)招聘更多外籍勞工所產生的較高租賃開支，及(iv)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預期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日後有所提升，原因為本集團將能以通過本次[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的方式在當前營運規模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道路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外，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股息派付比例且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amco分別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1,50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0新加坡元，而Double-Trans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154,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均已悉數派付。Samco於2017年6月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不應視作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概 要

[編纂]數據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Jian Sheng（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陳女士及Jian Sheng乃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